

收文編號：1050008040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政府提案第 11743 號之 2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發布令、第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

附件：「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

主任委員 李 瑞 倉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適用較高持股比率者外，其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

- 一、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二、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三、投資前二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授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條及刪除第四條。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支持行政院通過之「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促進產業發展，維持現行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適度放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子公司對單一事業持股比率或投資限額規定，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協助國內經濟轉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我國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新臺幣五千萬元之限額規定。

另主管機關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三〇〇〇二七二〇號函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為利業者遵循上開投資新創重點產業範圍，爰參照前該獎勵方案所定之新創重點產業對象，新增第二款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適用較高持股比率者外，其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p> <p>一、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二、<u>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創重點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u></p> <p>三、投資前二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任一非上市或上櫃公司，除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適用較高持股比率者外，其投資金額合計未逾下列限額，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之限制：</p> <p>一、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五款所定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p> <p>二、投資前款以外之產業，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一、為配合行政院通過之「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促進國內整體產業發展，維持現行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適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對我國新創重點產業之投資限額為一億五千萬元。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所定五千萬元限額。</p> <p>二、前開「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之融資資源部分，主管機關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三〇〇〇二七二〇號函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為利業者遵循投資新創重點產業範圍，爰參照前該獎勵方案所定之新創重點產業對象，新增第二款規定。</p> <p>三、原條文第二款變更為第三款。</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